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提多書系列 3 - 合神心意的信仰生活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 (15 分鐘)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【[破冰遊戲資料庫連結](#)】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 (20 分鐘)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裡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[YouTube 歌庫連結](#) [1.宣召預備](#) [2.感恩讚美](#) [3.靈裡的敬拜](#) [4.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 (45 分鐘)

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信息 - 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信息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週主題：合神心意的信仰生活

經文：提多書 3:1~15

¹你要提醒眾人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，遵他的命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²不要毀謗，不要爭競，總要和平，向眾人大顯溫柔。（多 3:1-2）

一、 信徒應有的品行（多 3:1-8）（請先讀 1 到 8 節，再讀下文）

A. 順服權柄、奉公守法（1 節）：保羅要提多提醒眾人順服權柄，特別是地上政府的權柄，他對羅馬教會的信徒也做了同樣的提醒（羅 13:1-4）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

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」(羅 13:1) 在羅馬書 13 章，保羅要信徒順服權柄的原因，是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；而在提多書 3 章則特別強調順服掌權者的目的是要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在聖經中的「行善」指遵行神的旨意，而成就神要我們所做的善行(參弗 2:10；提後 2:21，3:12-17)。

所以「順服作官的，掌權的」的目的是要行善，當以那些官長和掌權者都是按公正行善，不抗拒神的人而論。但是倘若政府的命令使我們背棄信仰，做惡事，那麼便該依照使徒和聖徒們的榜樣：「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。」(徒 5:29)

使徒彼得的書信中也有類似的教訓：「¹³ 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¹⁴ 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¹⁵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」(彼前 2:13-15) 順服制度和地上君王的教訓是以「為主的緣故」為關鍵，只要能叫主的名得榮耀，對主福音的見證有利，信徒就應盡量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在國家社會中，成為一個奉公守法的公民。幫助社會的安寧進步，這也是信徒應有之本分。

B. 待人溫柔(2節)：「毀謗」是說虧損別人的壞話，基督徒無論對誰都不可毀謗，自己喜歡的人固然不會說，就是對自己不喜歡的人也不可毀謗，乃應該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(弗 4:29)。

「不要爭競」：毀謗與爭競有關連。當人存著爭競的心，就會想使自己顯得比別人好，於是在話語和行為上高抬自己，毀謗競爭的對手。「爭競」是不追求從神來的榮耀，追求從人來的榮耀，不等神的時間和方法，而要自己高舉自己(參詩 75:5-7；彼前 5:6)。

「總要和平」：我們所傳的福音被稱為「和平的福音」(弗 2:17)，每一個已經與神和好了的人，也都有責任勸人與神和好(林後 5:18-19)，和平是聖靈的果子之一(加 5:22)。毀謗和爭競會破壞人和人之間的和平；不論別人怎樣爭權奪利，神的兒女「總要和平」。(請參考「聖靈的果子－和平」查經材料。)

「向眾人大顯溫柔」：一般人會誤以為「溫柔」是輕聲細語，或是沒有脾氣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心裏柔和謙卑」（太 11:29），從主耶穌的生平中，我們知道耶穌不是沒有脾氣，他會發義怒，卻又能在被帶去釘十字架的時候順服不反抗，羔羊無聲（賽 53:7），耶穌展現了聖靈的溫柔（加 5:22），就是能夠完全掌控自己脾氣的一股力量，知道什麼是為神該爭取的，什麼是沒必要去強奪的（請參考「聖靈的果子－溫柔」查經材料。）對眾人大大顯溫柔，就是無論環境如何或人如何對待，都能夠掌控自己的脾氣，做出正確的反應，而不失控。

C. 重生之前的景況（3節）：保羅提醒信徒未重生之前的景況，下幾節會與重生之後的情形作比較。說明信徒不該像未重生前那樣過着各種罪惡的生活，而是當表現神兒女的美好見證。正如前兩節所說的，不論對政府、對人，都應該行各樣善事，不毀謗爭競，這樣才切實地活出了重生的生活。保羅在此追述九項未信主的情形：

「無知」：對神和屬靈的事情無知，例如對與罪和聖潔無知，對於永死的痛苦與永生的福樂無知。

「悖逆」：指不服真理而悖逆神。不信的人不順服神，自然只能順服世界的風俗和邪靈，被稱為「悖逆之子」（弗 2:2）。

「受迷惑」：受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迷惑（約一 2:16），以及虛假宗教的迷惑。

「服事各樣的私慾」：未信主的人沒有聖靈的帶領，自然受自己私慾牽引，作各樣私慾的奴僕，包括食物、性、名利等。

「宴樂」：追求生活上的享樂，希臘原文有「樂趣、享受」之意，並且「私慾」與「宴樂」有「和」的连接詞，所以是「服事各樣的私慾和宴樂」。

「惡毒」：原文是「邪惡」或「惡念」的意思，指未信主的時候，我們心裡藏著邪惡的念頭。

「嫉妒的心」：不願意看見別人比自己好，嫉妒會導致陷害對方，如掃羅之對大衛（參撒下 18:6-30）。基督徒也要小心在服事的時候，會嫉妒其他人的服事。

「是可恨的」：即可憎的，不被神喜悅。信主前，我們的生命是敗壞的，我們視毀謗，爭競，追求私慾和享樂等為正常的，反而對屬靈的事物沒有認識，沒有胃口，所以是可憎的。

「彼此相恨」：信主前，我們心裡面沒有神的大愛 Agape，我們對人的愛容易是自私的，所以互道對方長短，互相恨惡，根本原因在我們的生命已經敗壞。

D. 神的時候（4 節）：「但」是第 3 節和第 4 節的轉折點。我們從前雖然是如此敗壞，但是到了神向我們顯明祂慈愛時，這一切都改變了。4 節表示，神要拯救我們的恩慈，早已蘊藏在祂心中；但卻照祂的時候逐漸顯明出來。對於整個人類救贖計劃之實施，神有祂的時候（參加 3:23-24，4:4-6）；對於每一個靈魂的拯救，神也有祂的時候，到了祂的時候，「祂便救了我們」（多 3:5）。

E. 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（5-6 節）：神拯救我們的原因，不是因我們有甚麼好，我們的義，而是因為祂自己的憐憫，這呼應了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；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:8-9）

神拯救我們的途徑乃是「藉着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。」在此「重生的洗」強調是聖靈在信徒重生得救的時候，便開始內住在信徒的心中。耶穌和尼哥底母談話的時候，強調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（約 3:3）也正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教導：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（林前 12:13）

「重生」只是一個開始，就像新生的嬰兒（林後 5:17），要經過不斷「聖靈的更新」，生命才會不斷轉化，心靈意念都越來越有屬靈的悟性，能以查驗、明白神的旨意（羅 12:2）。

聖靈「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」（3:6），也就是豐富的傾倒或流出在我們這個人身上，這是在形容神所賜的聖靈恩膏非常的豐厚，好像厚重的膏油傾下來一樣。

F. 稱義成為後嗣（7節）：既然我們在聖靈裡面「重生」，我們得著了一個新的屬靈生命，於是我們就有了一個新的屬靈身分，那就是神的後嗣。主耶穌在和尼哥底母的對話中，說到人必須重生，並且說到信耶穌的人都得永生（約 3:15）。

永生的生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不是我們自己所行的義而賺得的，所以我們是因為神的「恩得稱為義」，並且可以憑著信耶穌得永生的盼望，使我們成為有權承受神屬靈產業之兒女的意思。「永生的盼望」說到雖然我們現在已經得著永生的生命，卻還仍活在地上，等候更美的家鄉（來 11:16），將來永遠和神在一起（啓 21:1-5）。

G. 留心作美事（8節）：保羅在教牧書信中常提「這話是可信的」（提前 1:15，3:1，4:9；提後 2:13）。晚年的保羅越多經歷救恩的真實，愈覺認識到福音的真實可信，常常這樣勉勵年輕信徒。

保羅希望提多「把這些事，切切實實的講明」，這應該是指上面 1-7 節的教訓，保羅要提多把這些事切實講明。但是首先，提多必須自己先信得十分真切確實，其次也必須自己在生活上見證出來，才能對人切實講明。

把真理的道切實講明的結果，就是使「已經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」。可見有些基督徒雖然信主了，但是並沒有完全活出聖經的教導。基督徒若因信靠神而不務正業、不好好作工，沒有好的見證，活的跟從前沒有信主的時候一樣，這完全誤解了救恩。但他們若明白真理必然會殷勤作工，努力行善幫助人。保羅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也有類似的教訓（帖後 3:7-12）。有些譯本的「行善」，所強調的是神國裡的「善工」，主的「聖工」，而不是一般的善行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你的生命中，你覺得有哪些是你可以傳給後輩的？

2. 為什麼保羅要勸信徒順服掌權的（包括做個好公民）？這會帶來什麼結果（在個人、家庭、社會、國家各方面的結果）？
3. 聖靈不斷地更新信徒的生命。請幾位弟兄姐妹分享他們被聖靈更新的經歷/過程（可對照信主前和信主後的差別）。

二、 要遠離的事和人（多 3:9-11）（請先讀 9 到 11 節，再讀下文）

A. 要遠離的事（9 節）：雖然保羅要提多和眾人「總要和平，向眾人大顯溫柔」（3:2），但是不是一味求好，任人牽引，而是有原則的治理，「辯論的空談」和「製造分裂」的人要竭力遠離。

首先，「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」，保羅對提摩太也有類似的吩咐（提前 1:4，6:4，20）。猶太人一向重視家譜之探究，許多無法考究，只能空談，對建造教會毫無幫助。革哩底教會似乎也遭遇了類似以弗所教會的假教師，因加上許多是初信，此他們對律法與恩典多半弄不清楚。

再加上一些猶太人對律法的解釋，一些假教師為謀利而誇口和誤導（多 1:11），以致常引起各種不同黨派的「辯論」、「紛爭」和「爭競」。這些事情對信徒，不論在真理上、知識上或靈性方面，都毫無益處（請參提前 1:3-4 查經材料）。

B. 要遠離的人（10-11 節）：其次，「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」：「分門結黨」的希臘原文是「製造分裂」、「好結黨的」，可以指異端邪說，這樣的人在信徒中散播分裂的信息。「警戒過一兩次」也就是說不用好說歹說的一直說，講一兩次就要棄絕他，因為這樣的人在教會中會持續帶下分裂，破壞基督的身體。「棄絕」在原文是「排斥、拒絕、遠離」的意思，這牽扯到教會紀律的問題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提到類似的教導，將淫亂的人「趕出去」（林前 5:1-2），但是在後書提到受的責罰夠了，悔改了，便要赦免他，安

慰他，顯出愛心（林前 2：5-8）。教會紀律的目的是要立下教會聖潔的尺度，但對悔改的人，卻會接納他們回到教會，神是給人第二次機會的神（路 15：11-24），但前提是對方有悔改的心和行動。這些分門結黨，製造分裂的人乃是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，還是去作」的人。對於這等人應當「遠離」他，否則也會一起參與在對方的罪中。

討論問題：

4. 基督徒要遠離的事和人是什麼？為什麼要遠離他們？

三、 末了的交代和問安（多 3:12-15）（請先讀 12 到 15 節，再讀下文）

A. 趕緊來尼哥波立（12 節）：保羅在 11 到 15 節對提多做了最後的交代和問安。

亞提馬（Artemas）名字的意思是「底米丟女神所賜的」，很有可能他還未信主之前，是拜偶像的，也許在保羅於以弗所佈道時才信主的（參徒 19 章），聖經其他地方並沒有提及他的事，

推基古是保羅在第二次遊行佈道回程時，他的名字列於保羅的同工之中（徒 20:1-6）。保羅第一次在羅馬下監時，他就曾受命把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帶給小亞細亞教會；而保羅的第二次在羅馬下監，他仍是保羅的忠心同工，並受打發到以弗所接替提摩太的工作，好讓提摩太可以趕到羅馬與保羅相見（提後 4:12）。

在這節說：「我打發亞提馬，或是推基古」，但是從提摩太後書 4 章 12 節，我們知道推基古被打發去了以弗所，所以看來保羅已打發亞提馬去革哩底。

「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見我」：尼哥波立是馬其頓西南方的一個海口，靠近亞該亞。此時保羅應該是在前往馬其頓的途中，所以要提多趕緊到尼哥波立與他相會。按提後四章 19 至 21 節的記載，大概

保羅在尼哥波立與提多相會，之後就立即一同繼續南下至哥林多，又轉往米利都，準備去以弗所與提摩太會面（提前 3:14）；但在未到以弗所之前，保羅就再度被捕，送回羅馬獄中。當時，保羅知道自己殉道期近，便寫了提摩太後書，並重新打發同工至各工場。

B. 為西納和亞波羅送行（13-14 節）：本節末句「叫他們沒有缺乏」，說明了保羅要提多為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的原因，用意是要提多留意他們的需用，在送行時顧念到他們行程中的費用，叫他們沒有缺乏。注意這裡，保羅叫一個傳道人要顧念一個律師的需要，叫他沒有缺乏。

14 節緊接著 13 節，意思不是指一般信徒要學習正經事，預備所需要的；乃是指保羅的同工們，在工作上要學習信靠神，以維持工作的需要，甚至可以去救濟其他有需要的人。神的工人不但要學習為自己的生活信靠神；也要學習為工作的需用信靠神，才不致於工作沒有果效，這裡的果效除了指屬靈方面的果子，傳道，待人信主等，也包括了實際的行善，幫助別人。

C. 問安與祝禱（15 節）：「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」這句很特別，在保羅其他書信中沒有出現過。這句話與約壹五章 1 節：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...也必愛從神生的」意思十分接近。信心是愛心的根基（弗 3:17），信徒所以愛主的僕人，是因為從他們所傳的道中得着信心，領略了基督的愛，所以才會愛從神而生的人。

問題討論：

5. 從你在聖經上所讀到保羅帶領提摩太和提多，有什麼是你值得效法的？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讚美你！謝謝祢使用保羅教導我們要過一個合祢心意的生活。求祢用真理的靈每天帶領我們走在祢的道路裡，也求祢以祢的靈不斷更新我們，使我們越來越像祢，得以見證祢的榮耀。感謝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。阿們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（10分鐘）

可以兩三個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禱告。